

扶沟县:

用好指挥棒 激发新动力

本报讯(记者 谢永静 通讯员 郭华才)“曹里乡:综合考评第一名,奖励经费60万元;菜园镇:脱贫攻坚先进乡镇一等奖,奖励经费20万元;白潭镇等5个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各颁发奖牌一块,奖励经费10万元……”6月18日,扶沟县体育中心成了表彰先进、激发干劲的舞台。该县2018年度综合考评总结表彰招商引项目建建设动员大会上,获得表彰的先进单位代表、先进个人走上主席台,举起标明奖金数额的牌子时,现场掌声雷动。

这掌声,是祝贺,是激励,也是收拾行装再出发的号角。

树导向、明重点、作动员,这是扶沟县把综合考评会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动员会合并召开的初衷。该县把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作为风向标和指挥棒,发挥“度量衡”和“助推器”作用,大张旗鼓表彰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臣”,在全县树立“用工作来评判一切”的导向,让与会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负责人等明白,2019年该怎么干,重点工作是什么,并对综合考评这项“根本制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这个“一号工程”,进行再次强调动员和部署。

扶沟以综合考核统筹全盘工作,不仅让基层人员一心谋发展、心无旁骛抓落实,而且以考核为标尺,“考”出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力同心的正能量和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让实干者有舞台、让实干者得实惠,真正树牢了干的导向,凝聚起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正能量。在去年的干部调整工作中,该县坚持“一类单位的干部重点用,二类

单位正常用,三类单位一律不用”的原则,真正让一类单位的干部有位置、有面子。

工作千条万条,归结为一条,发展才是硬道理。扶沟县委、县政府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和突破点,本着“你发财我发展,你做大我让利,你经营我服务”的理念,全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创造优惠政策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努力营造吸引资金和项目的洼地。新出台的《扶沟县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大员上前线”。四名县级领导分别负责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郑州区域招商引资工作。该县专门成立招商服务局,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常驻郑州航空港等地,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投产见效。

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发展。扶沟县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树立“争取项目、快上项目、上大项目、大上项目、上好项目”意识,着力开展以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投资、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为主要内容的“四比四看”活动,狠抓项目落实、推进和保障。同时,对花花牛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全程跟踪服务,以现场办公会、项目协调会等形式,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对在建项目着力抓好协调,实行上门服务,加快推进,使其能如期竣工,早日发挥效益。

战鼓声声,号角连连。扶沟人心思干、人心思变的氛围日益浓厚,比学赶超、加快发展的局面正在形成……②6

助人不留名 善行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 韩志刚)“吴宗森副院院长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道德情操和传播正能量的大爱精神,值得我们每个人学习。”近日,在得知吴宗森偶遇迷路男童热心相助的事情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院长夏政称赞道。

6月9日上午9时许,吴宗森开车去项城送女儿上学。行至项城市健康路与环城路交叉口附近,他发现一个3岁多的小男孩神色慌张地在车来车往的马路上来跑跑去。为防止意外发生,吴宗森下车抱起小男孩到安全的地方。小男孩满头大汗,小脸通红,上衣几乎湿透,吴宗森抱着小男孩到附近超市为孩子买来牛奶,询问情况。得知孩子是一个人走失,不知道家长的姓名和电话,他一边安慰孩子不要害怕,一边打电话报警,又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寻找孩子的家长。经过和警察一起努力,他们终于将孩子安全地送到家长手里。吴宗森谢绝男童家

长的感谢,没有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就匆匆离开了现场。男童家长通过近一天的努力才找到了吴宗森单位和联系方式,并赶到单位向他当面道谢。得知此事后,夏政对吴宗森的爱心行为和高品质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号召全院干部职工向吴宗森学习。①6



全员参与 助力“创卫”

近日,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创卫”要求,制定值班表,压实责任,党组书记成员率先垂范,全员参与,全力推进“创卫”工作。图为6月19日,该公司志愿者在分路段冒着高温认真值勤,引导市民遵章行驶。

记者 徐如景 通讯员 王光源 摄

周口市第五人民医院:多举措开展结核病防治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记者 史书杰 张志新 文/图



副市长秦胜军到该院检查指导工作(资料图片)

激情六月,绚丽多彩。2019年上半年,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病原学阳性率为总抓手,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不断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环节管理,全面推

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广大群众撑起了一片健康的蓝天。

多措并举 全力应对结核病

结核病是由结核杆菌引起的慢性传染病,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它是单

一病菌引起死亡最多的传染病,严重危害着人们的身心健康,被称为传染病中的“头号杀手”。

据了解,目前我国结核病患者仅次于印度,居世界第二位。周口市目前有结核病人约4万人,每年新发活动性结核病患者4000多例,80%的病

都在农村,且耐药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此,结核病也是我市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主要疾病之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相继实施五个《结核病防治规划》,市政府成立了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卫健委每年都会专门召开会议部署结核病防治工作,逐步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新局面。

上半年,我市按照国家、省卫健委有关精神,结合实际,下发了《周口市关于开展2019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相关医疗机构紧紧围绕今年的主题,多措并举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在应对结核病防治挑战中敢于创新、奋勇前进。

3月22日,由市卫健委主办、市结核病防治所承办的“开展终结结核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大规模宣传咨询活动在五一广场举行,中心城区2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近200名医务人员参与了此次活动,积极向群众宣传普及一系列结核病防治知识。

3月25日,市结核病防治所与周口三高联合举办结核病防治主题演讲比赛,通过演讲形式向广大师生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

在结核病防治上,我市各县(市、区)也不甘落后,纷纷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商水县下发《关于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医疗单位联合学校积极开

展“结核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太康县组织结核病医务人员走进广场、街道、校园,开展了一系列与结核病防治相关的知识讲座……

与此同时,市结核病防治所还积极推荐各县(市、区)基层结核病防治工作者参与全省“最美基层防痨人”评选活动,我市王磊、李新园等3人荣获全省“最美基层防痨人”荣誉称号。

硕果累累 结核病防治成效显著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截至今年5月底,全市共登记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超过44%,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率达到100%,病原学检查阳性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超过95%,耐多药结核病高危人群筛查率超过95%,耐多药患者接受治疗率超过70%,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超过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超过90%……

一组组数据显示,我市在深入推进结核病防控、耐多药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等工作上硕果累累,取得了显著成效。

最振奋人心的是,目前全市已有7个县级结核病门诊通过了省标准化门诊验收;8个县级结核病实验室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培训技术人才,具备涂片、培养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为病原学检出率的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了惠及广大群众,最大限度减少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今年

起,我市把与结核病相关的6个病种纳入到基本医保单病种结算范围。与此同时,我市还在全市范围内做好“市、县、乡、村”四级结核病患者签约服务,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勇于担当 推进结核病防治再上新台阶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由于我市是农业大市、人口大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结核病患者绝对人数较多,疫情仍然偏重。可以说,我市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上任重而道远。

接下来,我市将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和应用创新技术策略,与当前的健康周口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准扶贫等政策紧密结合,探索出适合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服务方法和经验。

尤其在耐多药结核病防治工作上,我市将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积极筛查并发现耐多药结核病患者,争取将耐多药结核病高危人群的耐药筛查率达到95%,耐多药患者接受治疗率达到70%。

健康是民生之基、幸福之源。结核病防治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发展。面对结核病防治这项艰巨而又神圣的任务,我市全体结核病防治工作者将责无旁贷、勇于担当,切实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治政策,完善各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积极采用新的防治技术和措施,为遏制我市结核病疫情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①2

工伤保险政策常识介绍

(接上期) 63.职工因工下落不明有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

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64.所在企业破产了,工伤职工相关待遇怎么办?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对于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破产、解散企业,按照规定应当由本企业向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按期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等费用,列入第一顺序清偿;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破产、解散企业,法律规定的其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也应当由企业负担,并按照第一顺序优先清偿。

65.职工工伤复发和再次发生工伤有哪些待遇? (1)工伤复发。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可以享受工伤医疗相关待遇;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按照规定配置,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2)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与工伤职工工伤复发不同,它是指工伤职工遭受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如果再次遭受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加剧了工伤职工的病情,治疗后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评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规定享受新定的、相应的伤残待遇。

66.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拒绝治疗的。

六、法律责任与职工权益

67.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68.建筑业的工伤赔偿连带责任如何追究?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69.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证明,用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且会按照骗取金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一旦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工伤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1)劳动仲裁。根据《工伤保险条

例》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2)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3)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工伤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解读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394-8289518